

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（工 程 、 服 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财政局的2026年财会监督检查bcx-jzxcS-2026-072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财会监督检查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铭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83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铭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